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2022年5月7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九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紧密衔接《九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2年）》，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至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九江开创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新局面、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重要五年，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十四五”时期九江市农业农村发展开局起步的关键跨越期。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农业农



村现代化是我们党在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全省战略部署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提出了“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目标定位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更高要求。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十四五”期间，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在中央和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指引下，九江市做好“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意义重大，有利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全省战略部署，有利于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

二、“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进度和质量成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头重头在“三农”，基础和潜力也在“三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产业兴旺为基础，以提升生态宜居为重点，以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为支撑，以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为关键，以实现农民生活富裕为目标，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行动指南。

三、“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关键选择。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提出的“全面小康是全民共享的小康，必须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更不能让老区人民掉队”重要指示的根本途径。九江市生态环境优越、人文资源丰富、农业特色突出，乡村具有独特魅力和广阔发展空间，应加快探索生态保护与乡村经济协调、城乡融合与对外开放并进模式，为全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贡献“九江力量”。



四、“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正逐步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低层次的“吃饱”“穿暖”向追求“吃好”“穿美”转变。除了物质文化需要，人们对公平、正义、生态、安全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九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不断缩小城乡差距，有利于解决九江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九江篇章”的必然要求。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6. 国家、省和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2.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8年）；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5. 《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9年）；

6.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18年）；

8. 《江西省村庄建设规划技术导则》（2006年）；

9. 《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框架及明细表》（2018年）；



10. 《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
11. 《中共九江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2018年）；
13. 《九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2年）》；
14. 《九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2019年）；
15. 《2020年九江市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2020年）；
16. 《九江市农村“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年）；
17. 《九江市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年）；
18. 《九江市旅游发展规划（2003—2020年）》（2004年）；
19. 《鄱阳湖生态旅游区规划（2011—2020年）》（2011年）；
20. 《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8年）。

三、参考资料



1. 《九江市统计年鉴》(2016、2017、2018、2019、2020)；
2. 九江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 九江市政府工作报告(2016—2020年)；
4.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2016—2020年工作总结；
5. 九江市各县(市、区)总体规划；
6. 市直各部门专项规划、工作总结、行动计划、调研报告等。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效

一、农业产业稳定发展

“十三五”期间，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引领下，九江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农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现代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态势已经形成并不断巩固。

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中有进。



(1) 主要农产品产出保持较高水平。一是粮油蔬综合生产能力总体提升。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达411万亩，产量28.6亿斤，粮食生产总体稳定。油菜种植面积达190万亩，蔬菜种植面积达77万亩。二是生猪产能加快恢复。“十三五”中期畜产品产出短期内呈现一定降幅，随着我市大力推进生猪增产复养，生猪产能迅速恢复，2020年肉类总产15.13万吨、生猪出栏135.60万头，预计2022年生猪产能可全面恢复到2017年底水平。

(2) 农业科技装备水平跃上新台阶。全市农机保有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年均增长率在4%以上，2020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256.55万千瓦。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和作业能力显著提高，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4.04%、机耕水平达93.82%、机播水平达42.29%、机收水平达79.40%。

(3) 农产品加工能力得到新提升。截至2020年底，九江市共有规模以上加工型企业386家，实现销售收入749.81亿元。其中粮油加工类61家，总销售收入147.9亿元；畜禽加工类27家，总销售收入69.3亿元；水产加工类24家，总销售收入67.7亿元；茶桑加工类78家，总销售收入54亿元。全市粮油加工企业年产值50亿元。正着力打造百亿油脂加工产业园区。



(4) “互联网+现代农业”工程建设实现新跨越。建设了拥有一个市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12个县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的农产品电商平台，有建设任务的12个县（市、区）共建成1570个行政村益农信息社，覆盖率达90%。截至2020年底，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实现农产品线上交易额达2.8亿元，依托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累计人数达46.42万人次，依托益农信息社电子商务累计成交额达6亿元。同时，全面建成九江市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农业指挥调度中心，实现了全市农业系统远程指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监测上线农业物联网企业生产过程及提供相应服务、远程农技服务等功能。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企业）53个、规模以上农业信息化企业106家。12316资讯应用进一步推广，提高12316咨询服务农民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向农民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科技平台载体不断壮大。

“十三五”以来，九江市坚持把家庭农场作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全市工商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8115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50家，省级示范社143家，市级示范社248家，农民合作社联社40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7家。全市家庭农场总数达到3617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118家、市级示范家庭农



场达到 227 家。全市拥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18 家，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7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96 家。拥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558 个，其中纳入省社会化服务名录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347 个。创建各类农村科技平台载体 27 个，其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 家、国家级星创天地 5 个、省级科技园区 2 家、省级创新型县 2 个、省级创新型乡镇 6 个、市级星创天地 10 个、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1 个。

3.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坚持把农业园区作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和载体，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各 1 家，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3 家，国家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 2 家。全市建成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 33 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104 家。全市已成功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7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 5 个、江西省美丽休闲乡村 6 个、江西省星级农家乐 21 个、江西省十佳休闲农庄 3 个、江西省休闲农业十大精品线路 3 条、江西省田园综合体和精品农庄 6 个。2020 年，九江市启动实



施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水产、粮油、畜禽、茶桑等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迅猛。

4. 农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

2017 年，九江市庐山云雾茶、宁红茶和瑞昌山药获得了最受消费者喜爱的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19 年，庐山云雾茶入选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全国百强，名列 53 位。2020 年，修水宁红茶首次进入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百强榜单。庐山云雾茶、修水宁红茶、修水金丝皇菊入选 2020 江西农产品 20 大区域公用品牌榜单，江西仙客来、瑞昌溢流香及凯瑞绿富美等 5 个农产品品牌入选 2020 江西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百强榜。目前，庐山云雾茶、修水宁红茶、瑞昌山药、彭泽鲫、修水金丝黄菊品牌价值分别为 30.33 亿元、16.84 亿元、11.17 亿元、5.48 亿元和 4.08 亿元。

5. 全域旅游架构基本形成。

旅游业一直是九江经济社会的特色和优势所在。“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委、市政府将旅游业放置比肩工业的重要位置，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组建市长任组长的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域旅游架构基本形成，庐山西海晋



升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九江旅游经济指标位列全省前二，位居中国旅游城市排行榜前 17 强，进入全国最具人气旅游城市前 10 强。通过挖掘整合，已经形成了以庐山为龙头，集名山、名江、名湖、名城和名人古迹为一体的综合旅游区。全市形成资源景类齐全、点多面广而又相对集中的特点，已具备 7 个景类、54 个基本类型，分别占全部景类的 100% 和基本类型的 65%。文化旅游业态种类达 38 种（类），打造了山水菁华养生养老中心、武宁西海湾景区夜游、“跟着课本游九江”“万名台胞游九江”等一批文化旅游新产品等。

二、农村改革稳步推进

1.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对 361.6 万亩农户承包地进行了确权登记颁证，累计确权地块 463.91 万块、发证 69.2 万本，使承包地有了“身份证”，稳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让农户吃下“定心丸”，也为土地有序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在此基础上，九江市大力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土地流转面积 182.65 万亩、流转率达到 50.46%，形成了“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全面完成。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稳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清人分类确认集体成员身份、股权量化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登记赋码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等重点改革步骤，累计核实全市 24609 个农村集体组织资产总额 119.03 亿元，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391 万人，量化资产 16.34 亿元，1897 个村级集体完成赋码登记，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拥有了特殊法人身份开展市场经营活动，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了有益路径。

3. 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多层次、多渠道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统筹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顺利实现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薄弱村清零目标，所有行政村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 5 万元，其中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 1235 个，占 70.2%；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 109 个，100 万元以上的村 48 个。

4. 金融支农扶农力度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九江市扎实有序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按照“贷得出、用得好、还得起”要求，破解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扶持培育了一大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大户等发展产业、加速成长。2016年至今，已累计发放贷款60亿元，惠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3万余家，有效助推了全市农业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修水县2019年试点开展蚕种投保4.9万张，两年以来共投入保费650万元，受益农户1.2万户，实际发生理赔857万元。彭泽县2020年试点以来已承保小龙虾种养面积6519亩，投入保费52.15万元，受益农户46户，实际发生理赔17.18万元。

三、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1.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修水、都昌正式脱贫摘帽，贫困村全部退出，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0337元和17051元，年均增长7.9%和8.9%，提前两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参保率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8%和9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平安九江、法



治九江、诚信九江扎实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2. 城乡环境不断美化。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重点任务全面形成，“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执行效果良好，禁捕退捕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2019年，九江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推进和建成了一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中转站等城乡基础配套设施。瑞昌市入选国家首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彭泽县“厕所革命”经验做法列为全国九大典型范例。深入整治全市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及城乡结合部环境，通过“拆、改、清、洁、绿、新”综合措施，农村生态环境、卫生环境和城市面貌都有了明显改善。持续加大环保问题整治力度，一体打造了最美长江岸线“升级版”和最美鄱湖、最美西海、最美修河岸线。

第二节 “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内外环境复杂多变，机遇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十四五”时期，九江农业农村发展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面临机遇

1. 农业农村进入新发展阶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新发展阶段，我们将全面构建高质量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从农业农村来看，农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全面改革将进一步推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将迈出更大步伐。

2. 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新需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明显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人民群众对优质农产品、生态产品、乡村旅游等方面的需求更加迫切，为农业农村发展开辟了广阔市场。“十四五”时期，各级党委



政府将更加聚焦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着力于解决人民群众对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就业创收、民生兜底等更高要求，着力于解决不利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协调运行的制度体系和行政限制，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3. 新发展格局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

当前，我国正在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九江市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和国家战略叠加优势更加凸显。在农业产业链中，供给和需求形成“内循环”。通过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之一，消费需求拉动作用就更加明显，从市场端倒逼农业产业链迭代升级。

4.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撑力更加坚实。

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各级党委政府发展现代农



业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重心、资源要素、组织力量加快向农业农村倾斜。中央对农业的投入总量持续增加，省财政对涉农资金整合的力度持续加大，“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等金融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意味着九江农业农村将迎来提档升级期。

二、面临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虽然九江市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依靠拼资源消耗、拼农资投入、拼生态环境的粗放型经营现状还未根本改变，“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面临新挑战。

一是稳定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保障性难度加大。经济全球化进程因为贸易保护主义而受到影响，原油价格上涨推动国内化肥、农药等农资成本不断上升；国际农产品贸易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仍然突出，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空间面临挑战；妥善应对国际市场风险，提高我市农业综合竞争力，任务十分紧迫。

二是社会主要矛盾根本性转变迫切需要重塑城乡关系。随着农业产业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及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深入推进，乡村发展将处于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



时期。工业化已进入到中后期，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得以增强，农村劳动力的流向正在发生改变，逆城镇化在一些地区悄然涌现，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转向农业农村的规模将会扩大。城镇化进入稳步发展与质量提升的新阶段，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超过 60%，城市辐射带动农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但大量农民仍然生活在农村的市情不会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的体制性和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社会风险和矛盾的系统特征将更加明显，新老矛盾相互交织叠加，机遇与挑战共存、动力与压力同在，迫切需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是资源环境硬约束加剧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任务更加艰巨。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所需的耕地资源、水资源过度开发，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量持续零增长难度加大，污染水灌溉和重金属污染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进入农业环境中的工业“三废”使部分耕地、水体受到污染，对农业绿色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全省耕地后备资源日益匮乏，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加大，耕地保护压力越来越大。耕地质量下降，土壤酸化、耕作层变浅等问题凸显。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农业资源越绷越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压力凸显。



四是农业产业“造血”功能还不强。“十四五”时期，九江市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压力较大，防止返贫致贫任务艰巨。已脱贫的地区和人口中，有的产业基础比较薄弱，有的产业项目同质化严重，有的就业不够稳定，有的政策性收入占比高。

五是乡村治理面临新挑战。农村越来越空心化，家庭越来越空巢化，农民越来越老龄化，农村“三留守”问题越来越突出，现有的乡村治理体系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乡村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动员能力弱化，农村社会事业发展难以为继。村民的集体意识和归属感不强，特别是面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村民在信息技术应用上的能力较低，各类活动参与率低，造成治理难度加大。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农村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乡村建设行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点，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立足九江市发展的历史方位和节点，把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变革方向，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新机遇，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在供需匹配、要素配置、投入产出、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农业农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以部分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着力打造彰显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九江新时代“五美”乡村，走出一条具有九江特色的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发展基石。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强化“三农”优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始终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把实现农民共



同富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绿色发展，绽放生态之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资源，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坚持改革创新，挖掘增长动力。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创新机制和发展多种新型业态模式，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开放度，激活主体、要素和市场，强化供应创新、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释放现代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内生动力。

——坚持因地制宜，遵循循序渐进。科学把握各县（市、区）、乡镇农业农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立足当地丰富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突出重点，分类精准施策，典型引领，梯次推进。



三、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九江市农业农村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动，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全面实现有效衔接，“四化”（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城乡融合一体化）的框架体系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农业创新驱动和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成产业兴旺的“富裕乡村”。到 2025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406 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 28.6 亿斤，高标准农田面积达 220 万亩。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9%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安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宜居展现新风貌。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宜居“秀美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每年新增垃圾分类试点乡镇 15 个左右，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



作，每年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深度处理示范村庄 400 个左右，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每年新改造 3.5 万户化粪池，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覆盖面达到 6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污水治理管控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12 个县（市、区）全面建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实现“全市一张网、县县全覆盖”要求，全面推进乡村环境由“一时美”向“持久美”转变。

——乡风文明呈现新气象。围绕农村文化现代化，打造成具有昌九沿线鄱阳湖特色的“魅力乡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不可移动文物、特色民居、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得到有效保护，活化利用保存较完整的传统村落，拥有全国重点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得到抢救性保护。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机制健全完善，乡土文化得到活态传承。

——乡村治理开创新局面。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三治结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到 2025 年，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城乡融合谱写新篇章。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取得重大突破，中心城区能级明显提升，辐射带动力明显增强，城镇化率达64%。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更大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区域协调性显著增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6%，5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村庄宽带网络普及率95%。

表1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表

一级指标	序号	具体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25年比2020年增加(累计)	指标属性
农业高质高效	1	粮食生产稳定度(亿斤)	28.6	28.6	保持稳定	约束性
	2	农业科技贡献率(%)	60.2	65	4.8	预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72	220	58	预期性
	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4.4	79.4	5	预期性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0	5	预期性
	6	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	70	80	10	预期性
	7	家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60	75	15	预期性
	8	渔业规模化养殖比重(%)	50	60	10	预期性
乡村宜居宜业	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5	约束性
	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3.3	95	1.7	预期性
	3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的行政村	10	40	30	预期性



九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比例 (%)				
农民富 裕富足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051	26115	9064	预期性
	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37	2.35	-0.02	预期性
	3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1	预期性

四、远景展望

到 2035 年，全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基本实现。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 构筑发展新格局

结合九江市生态环境优势、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和省级发展规划，加强与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农业和城镇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协调衔接，积极发挥比较优势，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第一节 严格保护农村生态空间



立足九江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因地制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坚持分类施策管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积极开展生态保护恢复活动。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重点管控单元。遵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般管控单元。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管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高效利用农业生产空间

推进“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大力发展水产、粮油、畜禽、茶桑等优势特色产业链，加快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链。围绕国



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适应农村现代产业发展，规划各类乡村经济发展片区，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促进不同类型产业集聚发展。稳步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控制村镇新增建设空间。结合九江市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及潜力，将全市农业产业划定为以下四大发展区域：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

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九江市落地落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进一步优化粮食生产布局、推进“优质稻米工程”和“优质粮食工程”，重点县域包括永修县、都昌县、武宁县和修水县4个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的粮食生产核心区。重点打造“永修香米”品牌建设。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 油菜主产区。



一是沿江油菜最美岸线优势区，分布在瑞昌市、柴桑区、湖口县、彭泽县。二是沿湖油菜高产区，分布在都昌县、庐山市、武宁县。三是京九铁路沿线油菜长廊，分布在永修县、德安县、濂溪区。

2. 蔬菜主产区。

一是环南昌优势产区，包括永修县在内的8个县（市、区）。二是九江优势产区，包括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等7个重点县（市、区）。

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 茶叶主产区。

包括修水县、濂溪区、武宁县、柴桑区、庐山市、永修县、瑞昌市、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德安县等11个县（市、区）。

2. 优质棉主产区。

主要集中在沿长江及环鄱阳湖区的彭泽县、柴桑区、都昌县、永修县、湖口县、德安县、庐山市、瑞昌市等8个县（市、区），重点打造赣北（彭泽县、柴桑区、湖口县等）棉花产业集群。

3. 油茶主产区。



以修水县、武宁县、柴桑区、瑞昌市、永修县为重点建设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县，其他县（市、区）同步发展。

4. 水产养殖区。

（1）大宗淡水鱼养殖区。以环鄱阳湖区的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等4个县为重点，着力发展青、草、鲢、鳙、鲫、鲤、鳊等大宗淡水鱼的养殖与产业开发，形成鄱阳湖区大宗淡水鱼产业集群。同时，以彭泽县为重点，辐射带动都昌县、湖口县、庐山市、柴桑区等县（市、区）大力发展彭泽鲫养殖，着力打造彭泽鲫鱼产业集群。

（2）鲟鱼养殖区。主要集中在武宁县。

（3）虾蟹养殖区。以柴桑区、都昌县、彭泽县、永修县、瑞昌市、湖口县等6个县（市、区）为重点，主要品种为河蟹、克氏原螯虾、青虾。

（4）特色珍珠及珍珠核生产加工区。以都昌县为重点，形成都昌珍珠贝壳类加工产业集群。

（5）鳜鱼养殖区。以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武宁县等4个县为重点产区。



(6) 黄颡鱼(乌鱼)养殖区。以都昌县、湖口县、永修县、柴桑区、庐山市等5个县(市、区)为重点产区。

(7) 鲍鱠产业。以德安县、永修县、武宁县等3个县为重点产区。

5. 果品主产区。

(1) 早熟梨产区。主要集中在永修县、湖口县、柴桑区、德安县、庐山市、彭泽县等6个县(市、区)。

(2) 葡萄产区。主要集中在柴桑区、德安县、武宁县、濂溪区、瑞昌市、彭泽县、湖口县等7个县(市、区)。

(3) 猕猴桃产区。主要集中在瑞昌市、武宁县、都昌县、彭泽县等县(市)。

(4) 柑橘产区。主要位于永修县，其被列为全省13个优势蜜桔产区之一。

(5) 吊瓜产区。主要集中在武宁县、彭泽县、修水县等县。

6. 中药材主产区。



以柴桑区、彭泽县、修水县、瑞昌市、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德安县等为核心区，其他为一般推广区，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及海拔、湿度、树龄等条件，因地制宜引导带动农民种植中药材。

7. 畜牧养殖区。

(1) 生猪养殖区。重点发展修水县、都昌县，稳定发展永修县、瑞昌市、彭泽县等生猪传统养殖区，生产分布为“一片两线”（赣北片和京九、浙赣沿线），修水杭猪已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筹建修水杭猪保种场，推进都昌正大1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竣工投产。德安县、柴桑区、共青城市、庐山市等沿河、沿江、沿湖区域，以及武宁县等生态旅游县为控制发展生猪养殖区。

(2) 草地畜牧业。重点发展修水县、永修县、武宁县等牛羊重点产区，稳定发展瑞昌市、都昌县、彭泽县、柴桑区等牛羊优势产区，依托修水大业牧业、江西亿合农业、都昌辉煌种养合作社和彭泽县桃花源生态农业等龙头企业带动，利用丰富的草地禀赋资源和优越生态条件，大力发展草地畜牧业。

(3) 肉鸡及蛋鸡产业。重点发展德安县、修水县、永修县等重点产区，稳定发展都昌县、彭泽县、共青城市、柴桑区、瑞昌市等



优势产区，依托德安蛋鸡的品牌效应和江西金凤凰、江西德兴农场等龙头企业带动，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完成修水黄羽乌鸡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地方品种审查认定。

（4）水禽产业。重点发展永修县、共青城市、都昌县等沿江环湖水禽优势产区。

（5）蜜蜂产业。重点发展武宁县、永修县、修水县、瑞昌市等优势产区，重点支持将武宁县打造成“中华蜜蜂之乡”，支持江西卫民蜜蜂园打造成省级标杆企业。

8. 花卉苗木主产区。

因地制宜发展培育多种类型的花卉苗木种植产业，将濂溪区、柴桑区及周边地区建成景观苗木花卉生产示范区，辐射带动德安县、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等县；将武宁县、修水县建成优质乡土树种、林木种质资源繁育生产区；将濂溪区、柴桑区、德安县、永修县等县（区）建成九江苗木花卉产业走廊；将都昌县建成全市特色苗木花卉生产区，辐射带动湖口县、彭泽县等县。

9. 蚕桑主产区。

主要集中在修水县，着力打造修水蚕桑产业集群。



10. 食用菌主产区。

充分利用山林空气湿度大、氧气充足、光照强度低、昼夜温差小的特点，借鉴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栽植经验，重点在武宁县、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柴桑区发展灵芝、香菇、平菇、茶树菇、竹荪、木耳等食用菌栽植产业。

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区

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景点、业态和产品。重点创建一批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乡村民宿、研学康养基地等，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品牌；推介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打卡地”，认定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一系列有九江特色的乡土美食推介活动。重点构建环庐山都市休闲农业圈、昌九美丽休闲乡村走廊、沿长江休闲农业观光带、环庐山西海休闲农业度假区、环鄱阳湖滨水休闲农业游憩园、沿修河休闲农业康养带等。



第三节 科学布局长江经济带发展

152 公里长江岸线是江西不可多得的稀缺资源，作为全省唯一的沿江临港城市，九江以最大的力度、最严的措施推进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打好“十年禁渔”持久战，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努力实现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全力擘画百里长江最美岸线。围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利用九江市沿江临港的区位优势以及极其丰沛的淡水资源、旅游资源和丰富的农业生物资源，发展高质量农业，拓展农业多业态，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布局，建设陆海双向对外开放新走廊，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积极对接长江中下游城市群和“长三角”现代产业走廊，打造百里长江产业带、绿色生态风光带。

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长江常态化禁渔机制，按照“六有”要求，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巡护队伍，加强对垂钓行为的管理，不断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江湖统筹、水陆共治、标本兼治，实现禁捕水域执法监管常态化、长效化，确保长江禁渔令落地落实。依法严抓严管严打非法捕捞行为，深入推进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继续开展市场销售专项整治，斩断非法



捕捞、收购、加工、销售渔获物的地下产业链。加大“三无”船舶治理整顿和规范处置力度，全面清理非法捕捞危害源头。坚决管住人和船，全面管住水和岸，切实管住捕和贩，实现“清江洁湖”“四清四无”。继续加大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措施落实，统筹“一村一策”帮扶，融入“一江一湖”元素，实现就业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加强长江、鄱阳湖等重要水域水生态保护，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做好禁捕退捕效果评估，建立相关物种名录和编目数据库，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科学规范实施增殖放流，合理有序开发鄱阳湖渔业资源，推动形成“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绿色发展新格局，确保2025年底全市禁捕水域保护监管能力显著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有效恢复，关键生境修复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四节 合理布局农民生活空间

把握乡村人口减少和空间收缩的趋势，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尊重乡村传统肌理和建设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合理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着力构建便捷的生活圈、完善的服务圈、繁荣的商业



圈，呈现乡村空间的人性化、多样化、舒适化。根据上位规划及九江市发展需求，着力构建“一心两带三城多点”的城镇生活空间格局。

——一心。统筹推进中心城区“五大组团”（赛城湖新城、高铁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经济开发区、老城区）建设，不断提升中心城区能级，聚焦完善高品质生活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承载力、产业辐射力和人口吸引力。

——两带。以沿长江岸线、昌九高速公路为城镇发展带，加速资源集聚、要素流动、动能积蓄。加强区域间产业布局、生态治理联动配合，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集聚集群、创新创业协同协作。

——三城多点。围绕都昌县、修水县、庐山市、武宁县、瑞昌市等若干个独具特色的节点城镇，充分发挥各地特色优势，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齐全、品味高端、具有竞争力的新型城镇。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在保护传统建筑和自然景观，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的基础上，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产业。



第五章 坚持绿色发展 打造生态文明新高地

第一节 有效防治农业污染

一、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生物肥、绿肥替代化肥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替代等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探索推广藻类微生物肥，完善病虫测报体系，建设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科学合理用药，抓好剧毒高毒农药的全程监管。推广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持续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耕地重金属污染，推广土壤改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综合配套技术，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以长江“共抓大保护”、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为重点，坚持河湖同治、水陆共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全面实施“十年禁渔”，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



制”，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全面推进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县、乡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和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建设，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篇章”贡献应有的力量。

二、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全力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实现禁烧期零火点目标。以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市场化、产业化为主线，以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等利用为主导，以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为辅助，大力推进秸秆还田和秸秆养畜，努力在商品有机肥加工、食用菌种植、生物质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围绕秸秆收储、运输及综合利用、产品制造、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条，扶持发展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探索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力争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三、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成果，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积极推进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创建。改造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整套粪污处理设施，支持各类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



务组织发展，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以生猪养殖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持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完成 1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深化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以产业发展生活富裕为根本，推动美丽乡村从“一村一品”向“一村一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综合发力，以“两个相对集中”为方向，结合土地整治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空壳村、半空壳村的综合治理，推进人口向中心村、集镇、城区相对集中，推进土地向规模生产相对集中。以农民主体作用为先导，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倡导文明新风，同步塑造美丽乡村的形与魂，推进群众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美丽家园。



开展美丽宜居县、乡镇、村庄、农户、庭院建设试点，致力于建设“大美九江”新农村，创新建设理念，逐步推进“拓点成线，连线成面”建设格局。实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程，重点围绕“一江（长江）”“一山（庐山）”“两湖（鄱阳湖、庐山西海）”“三路（杭瑞、永武、昌九）”，作示范、拔头筹，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篇章”。

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大革命”

按照“镇村联动、产村一体、景村融合、建管并重、普惠共享”的思路，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以农村“厕所革命”为先导，通过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全面清除“脏、乱、差”现象。完善农村垃圾日常管理和保洁机制，健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县集中处理”模式，全面推行第三方治理和垃圾分类，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确保乡镇政府驻地污水达标处理。开展农村改厕提质行动，完成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农村户用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和渗漏砖砌化粪池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宜居环境。



三、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做到常治常新。推进村庄亮化，到2025年实现全市中心村、省县道公路沿线自然村公共照明设施全覆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推进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工作。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切实加强对中心村活动场所、道路、水电、路灯、公厕等公共设施及村庄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县乡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和农民自筹相结合的公共设施管护分担机制。

第三节 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一、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生物多样性规律，合理确定种养规模，完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实现农田生态循环和稳定。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大力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力争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57%以上，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积极开展河道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完善水土保持综合



防治体系。优化乡村种植、养殖、居住等功能布局，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

二、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开发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以共抓长江经济带大保护为统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开展长江入河口整治行动，持续巩固沿江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强化岸线资源管控利用，实施岸线复绿补绿增绿工程，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全力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最美长江岸线”。以成功获批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为契机，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打造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强化河湖长制，扎实推进最美鄱湖岸线、最美西海岸线和最美修河岸线建设。

全面加强全市范围特别是长江沿岸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按照“保障生态安全，恢复生态功能”的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走矿业绿色发展道路，引导矿业权人自觉向绿色矿业发展，提升矿业整体形象，逐步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专栏 1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一）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抓好有机肥、生物肥、绿肥替代化肥行动，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

（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病死畜禽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三）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三网”养殖，严禁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规范水产养殖用药。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推广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绿色养殖、稻渔综合种植技术，到2025年养殖水体达标排放。

（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行动。

继续推进秸秆“五化”利用，着力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五）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

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常态化水平，完善“户集、村收、乡运、市县集中处理”运行模式，提高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

分年度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加大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到2025年，实现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确保乡镇政府驻地污水达标处理。

（七）农村厕所改造巩固工程。

全面完成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农村户用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八）乡村绿化行动。

加强村庄原生植被、古树名木、自然景观、小微湿地恢复和保护，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九）水环境治理工程。

一是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二是整治乡村河湖水系，建设乡村湿地小区。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三是强化鄱阳湖水污染防治。重点加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范围内的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维护，推进滨湖村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以“三大革命”“五清一改”为重点，完成村容秩序整治。以农村道路、路灯、休闲场地、便民服务等为重点，推进配套设施提升，建立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十一）生态环保工程。

建设完善生物缓冲带等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组织实施长江大保护九江项目等重要生态区域保护工程。

（十二）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长江干流九江段、鄱阳湖、修河等重点水域以及龙开河、护池河、向阳沟、龙开故道、琵琶湖、十里河、濂溪河等水体水污染防治。加快城镇、工业园区等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重大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好芳兰区域污水处理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十里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的建设。

第六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落实粮食生产保障机制

落实完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措施，巩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成果，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政策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增长机制，市、县财政加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有效发挥保险机制在农业防灾减损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农业保险产品，启动农业巨灾保险试点，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粮食生产风险分散机制。

二、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完成 211.38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150.59 万亩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持续推进“两区”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4.94 万亩，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工作，总结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加大耕地质量建设力度，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及等级评价工作，全面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三、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



对接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220万亩以上。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优先划定为基本农田，条件好的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持续增加，建设标准和质量持续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粮食产能明显提高。建立健全“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机制，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实施、均衡推进”的原则，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都昌县、永修县、修水县、彭泽县、武宁县等稻谷主产区兴建优质稻生产基地；在瑞昌市、彭泽县、湖口县、柴桑区等油料主产区兴建油料生产基地；在修水县、武宁县等茶油特色产区兴建茶油生产基地；鼓励和引导农户种植优质粮油品种，充分发挥粮食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支持粮油加工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通过定向投入、优种培育、订单收购等方式，推广普



及优质品种，提升优质粮油品率；积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探索推广绿色种养新模式，提高稻田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农户收入。

第二节 增强粮食加工储备流通调控能力

一、培育壮大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行业有效资源向优强企业转型，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骨干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和吸引民营等社会资本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发展大型粮食企业集团，打造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托九江的区位优势和粮食资源优势，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着力引进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粮油类、食品类知名品牌企业落户九江市，提高产业聚集度。提高区域间粮食产销协作能力，采取“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方式，加强粮食产销协作，鼓励和支持资质企业到辖区开展订单生产、订单收购、委托收购、建立生产基地等产销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九江市与周边省市多形式、深层次、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认真宣传贯彻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并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



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促进全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推动粮食产品提质增效

主动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提高粮食产品供给质量，增加粮食产品的附加值。支持企业开展粮食综合利用，发展饲料、啤酒、植物蛋白等精深产品加工，提高粮食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增加粮食产品的附加值。实施“九江粮油”精品名牌战略，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企业所属行业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打造区域品牌、绿色特色品牌。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的扩散和产品聚合效应，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九江粮油品牌。加大粮食品牌宣传力度，鼓励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参与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品牌产品交易会等，强化九江好粮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深入推进“应急供应网点”示范工程建设，吸引和吸纳更多的优势粮油品牌加入“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平台。

三、加快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

依托九江城东港区交通区位优势和已经形成的产业集群优势，主动策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按照“政府引领、市场运作、



统筹协调、形成系统、打破分割、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物流园区建设，将九江建设成为国家粮食物流节点布局城市。加快实施九江市粮食现代物流建设规划，加强九江市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完善九江粮食物流码头建设，提升码头物流中转能力，打造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粮食流通走廊。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

四、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粮食流通转型升级，更好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发展绿色优质粮食产品，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增加农民收入。严格按照国家《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申报指南》，结合九江市区域内粮食种植特点，推进在全市产粮大县建立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通过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五代”服务，提高粮食产后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以县为单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自愿申报、分年度实施，力争到2025年实现产后服务中心的全市产粮区全覆盖。推进粮食流通管理智能化，全面推进“智慧粮食”流通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和



完善集现代粮油加工信息系统、粮食仓储物流信息系统、粮食宏观调控信息系统、粮食交易市场信息系统、粮食流通监督信息系统为
一体的全市粮食动态信息系统，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整体水平。建立完善粮食协同相关部门的运作能力及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对全市
粮食市场的检查，重点对粮食收购政策落实、粮食库存、粮食质量、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统计制度执行、储粮安全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质量可追溯”的原则，
推进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建设，形成以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的
公益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网络。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
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扩大应急供应网点覆盖面，建立覆盖从产地到
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职能，推广普及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保
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强储备粮油管理。严格落实省核定的地方粮油
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增加成品粮油社会责任
储备。进一步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抓好储备粮油管理，



提高信息化水平，做到及时轮换、库存真实、质量良好、储粮安全。依托“优质粮油工程”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将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监测覆盖面力争达到70%以上。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法开展粮食流通统计调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实时开展模拟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加强城乡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和维护，按照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要求，建立粮食应急保障供应配送体系。到2025年，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更加完善，粮油应急供给、调运、配送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专栏2 粮食储备流通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一）粮食仓储和流通提升工程。

提升九江市粮食仓储能力和粮食流通效率。重点推进濂溪区城东港区国家粮食储备库码头改造项目、共青城市粮食物流（产业）中心项目、瑞昌市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彭泽县“中国好粮油”产业园项目、德安县粮油储备中心库项目等建设。建成成品粮低温仓及标准化粮食仓储库仓容19.2万吨及其配套设施。

（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推进“智慧赣粮”粮库智能化项目建设，按照“一库一设计、一库一预算”标准，逐步完善全市14个储备库系统（2.5万吨以上）和61个收纳库系统（1万吨以上）的软件系统及硬件配套，建立统一、开放、多元、兼容的现代粮库智能化管理体系。



第三节 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一、持续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是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载体。加大对彭泽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力争推进以庐山云雾茶、宁红茶、优质稻米等优势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县（市、区）再创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聚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

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扩面、强基”三大工程，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现有现代农业示范园提质增效，按照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带动农民作用显著、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为发展方向，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打造成创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先行区、产业融合发展的样板区、科技创新应用的展示区、优质农产品的供应区、乡村振兴的带动区。到2025年，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以上。



三、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

按照“一个高标准规划、一个千亩连片基地、一个龙头企业、一个田园综合体、一个标准化生产体系、一个联农带农机制”的标准，坚持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政策措施向园区倾斜，加快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提升园区功能品质和承载服务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选准农业主导产业，推进“生产+加工+科普+旅游”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增值，实现“一园一特、一园一品”。提高产业园覆盖面，按照普惠性、竞争性、政策性相结合的原则，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力争2021年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涉农乡镇全覆盖。

第四节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快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由九江市农业科学院等单位牵头，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任务，抢救性收集和保护地方粳稻、糯稻、地方油菜品种、瑞昌山药、庐山云雾茶、修水杭猪、滨湖水牛、滨湖黑猪、赣北番鸭（东升豚）



和修水黄羽乌鸡等地方特色品种，确保本地农业种质资源不丧失。健全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落实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市县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全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和保护机制。推进开发利用，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充分运用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交易平台，支持创新种质上市公开交易、作价及到企业投资入股，推动农业种质资源高效利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种业企业利用特色种质资源开展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支持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推进九江市地方特色品种产业化开发，大力扶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动农业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特色产业优势。完善政策支持，强化措施保障。建立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基金、市级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基金。到2025年，建立完善一批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圃和畜禽水产保种场、保护区，建设长江鄱阳湖渔业种质（业）资源保护中心，重点地方种质资源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二、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种业管理体系，推进区域优势产业种业基地建设，提高优良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推动种业成为九江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产业。实现种业创新活力提升、种业保



障能力提高、种业竞争实力突破。到 2025 年，全市大宗农产品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自主培育 5 个以上区域优势特色农业新品种；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作物种子（种苗）生产基地 1 万亩，优势特色水产苗种年供种能力达到 5 亿尾以上；着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省级农作物种子骨干企业、省级种畜禽骨干企业。

三、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构建农机化高效推广体系，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构建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多层次、多方位、多途径培养应用型农业机械化人才。构建农机化高效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九江地区的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和种植模式。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9%，水稻等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四、加快智慧农业发展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全面融合应用，加快推广农业信息化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积极融入江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提升全市农业数据应用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实施数字农业农村试点，



积极参与江西省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大线上促销力度；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经营管理、农村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五、加强农业科技支撑建设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大农业科技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领域引才育才力度，抢抓人才流动新机遇，引进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农业科技人才、农业应用技术人才、农业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大力提升九江市农业科技人员业务素质，多渠道提升本土农业科技人才的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好各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九江市乡村振兴的作用。完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制度，建立乡（镇）、村干部农技知识培训制度。多层次吸引各类农业科技人才，完善农业科技人才政策和配套措施，做好引进人才的安置和融入工作。育成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科技型农民。

专栏 3 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工程

（一）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依托地方科研院所九江市农业科学院等开展本地种质资源的普查、登记工作，在此基础上，认定建设或完善提升一批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区、畜



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水产原种场，对濒危种质资源品种实行抢救性保护，做到应保尽保。依托九江市农业科学院建设长江鄱阳湖渔业种质（业）资源保护中心。

（二）农作物良种繁育建设工程。

围绕九江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育繁推一体化模式，新扩建一批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完善提升九江海南南繁基地，重点支持水稻、油菜、茶叶、蚕、山药、马铃薯、中药材、食用菌等良繁基地建设。

（三）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建设工程。

围绕猪、鸡、水禽、牛羊和大宗淡水鱼、彭泽鲫、虾蟹等畜禽水产养殖业，突出种质改良利用的研究推广，支持种畜禽扩繁场、水产良种场改扩建，引进选育优良品种，完善场所基础设施，改良生产设备，改善防疫条件，助推大宗或地方特色畜禽产业规模化发展。

（四）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市县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监测站点、生猪及生猪产品入境指定通道和规模养殖场“洗消通道”等建设。充分发挥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检疫、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大型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团队，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

第五节 努力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一、立足资源优势，聚力发展特色产业

充分利用九江山地、江河、湖泊、平原等生态类型丰富的优势，聚焦优势特色品种，突出重点县（市、区），按照全产业链开发的思路，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变为“集群发展”，促进稻米、



果业、茶叶、中药材、畜牧业、水产、油茶、休闲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优质稻米产业。重点打造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其中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等山区重点发展绿色大米；永修县、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等重点发展环鄱阳湖区生态大米；建设好云居禅米、庐山富硒大米、白鹿状元米等高端有机大米产业园。

蔬菜产业。按照“扩大规模、提升质量、补好短板”的要求，持续发展瑞昌市山药、湖口县黄花、都昌县紫皮蒜、庐山麻皮土豆等特色产业，打造修水县、湖口县、柴桑区、瑞昌市、都昌县、彭泽县等六个蔬菜重点县（市、区），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每年新增设施蔬菜基地4万亩，到2025年，全市建成规模设施蔬菜基地20万亩。

优质油菜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国家、省油菜产业技术体系为依托，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油菜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重点打造赣北沿江、沿湖、沿京九线油菜高产区，改进油菜加工工艺，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壮大油菜产业。

特色果业产业。以新建和改造提升标准水果基地、高效设施特色水果基地为抓手，重点发展以永修县、武宁县、湖口县、彭泽县等区域为重点的柑橘、早熟梨优势水果产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果业向精深加工业延伸，提高果业附加值。



庐山市、柴桑区、共青城市、德安县等为重点区域的葡萄、猕猴桃、杨梅、草莓、蓝莓等特色水果产区。

优质茶业产业。按照“规划做好、产业做强、龙头做大、基础做实、科技做亮、品牌做响”的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庐山云雾茶”和“宁红茶”为重点，持续推动九江茶产业发展。至2025年，全市茶叶种植面积稳定在50万亩，年产量达2万吨，培植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5家，综合产值达100亿元，实现九江市茶业品牌整体实力大提升。

中医药产业。依托石药金芙蓉、江中中药饮片、津大制药、庐山制药和昂泰制药等中医药重点龙头企业，着力发展芡实、蔓荆子、黄栀、水栀子、枳壳、瓜蒌、白花蛇舌草、青钱柳、车前子、皇菊、吴茱萸等中药材生产基地，不断壮大中药制造业、中医药健康养生产业规模，形成以重点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不断壮大，三产带动一产二产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态势。力争到2025年，九江市中医药产业一产（中医药种植业）产值达到6亿元。

畜牧业。立足资源禀赋优势，体现地方特色，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打造修都彭瑞武永生猪、西部山区牛羊、环鄱阳湖区域水禽、中部京九沿线蛋禽等四大特色养殖产业带。发展以修水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武宁县、永修县为重点的生猪产业；



修水县、武宁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柴桑区、湖口县等地的肉牛产业；修水县、瑞昌市、武宁县、永修县、彭泽县、都昌县、柴桑区等地的肉羊产业；德安县、永修县、都昌县、柴桑区等地的水禽、蛋鸡产业，以及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和瑞昌市等地的蜂产业。

水产产业。充分利用九江市域内河流纵横、湖泊密集、塘堰水库星罗棋布、水域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发展特色水产业，大力发发展彭泽鲫、翘嘴鮊、淡水珍珠、龟鳖等优质品种。打造以彭泽县、都昌县、永修县、湖口县、修水县、共青城市、柴桑区为重点的稻虾共作基地；以彭泽县、永修县、共青城市、湖口县、柴桑区、都昌县为重点的河蟹产业基地。其他特色品种发展上，重点打造以彭泽县、濂溪区、都昌县、湖口县等地为重点的彭泽鲫产业；以德安县、永修县、都昌县、柴桑区为重点的翘嘴鮊产业；以都昌县为主的珍珠产业；以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武宁县为重点的鳜鱼产业；以永修县、修水县为重点的龟鳖产业；以修水县、武宁县、永修县为重点的棘胸蛙、大鲵产业；以武宁县、永修县、修水县为重点的银鱼产业；以武宁县为重点的鲟鱼产业。打造 100 个以上陆基设施渔业项目点、50 个多种类型的休闲渔业基地，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名特优品种占比提高到 60% 以上，渔业加工企



业达到 30 家以上，建设认定一批市级水产良种繁育场。全市水产品产值年均增幅力争 8% 以上，增幅要稳居全省前列，到 2025 年，全市渔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其中渔业一产产值 130 亿元以上，渔业加工产值 70 亿元以上。

油茶产业。把修水县、武宁县、永修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德安县等 7 个县（市）作为油茶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县重点打造。在茶油加工布局上，在西部、中部和东部各打造 1—2 个油茶加工企业，并切实加强油茶企业和茶油品牌整合，提高油茶产品质量。积极开展油茶产品质量评比和创优品牌推介工作，加强油茶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九江茶油市场竞争力，打响九江油茶品牌。到 2025 年，全市新造高产油茶 10 万亩，油茶林面积达到 75 万亩；新建市级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 6 个，每年建设示范基地 1—2 个；对 2—5 年生油茶幼林进行抚育，每年抚育 15 万亩；每年改造低产油茶林 1 万亩；打造有市场竞争力的茶油品牌 1—2 个。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重点构建环庐山都市休闲农业圈、昌九美丽休闲乡村走廊、沿长江休闲农业观光带、环庐山西海休闲农业度假区、环鄱阳湖滨水休闲农业游憩园、沿修河休闲农业康养带。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田园综合体，壮大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在全国、全省叫得响的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品牌企业和精品线路。到 2025 年，全市新创建省级田园综合体和精品园区（农庄）10 个，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总数超过 1200 家，从业人员超过 12 万人。

二、推进聚集融合，延伸产业链条

以全产业链发展为导向，突出农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特色产业从生产环节向前后链条延伸，促成产前、产中、产后无缝衔接，形成种养加销一体的产业链条。同时，坚持集群化发展理念，引导农业企业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中，推动特色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重点推进五大食品特色产业聚集融合，延伸产业链条。一是以中粮粮油、鲁花油脂和九江粮食批发市场为龙头的粮油生产销售产业；二是以青岛啤酒、汇源果汁、宁红红茶等为龙头的饮品生产产业；三是以博莱、鄱湖水产等为龙头的畜禽及水产品加工产业；四是以上好佳、盐津铺子、老字号等为代表的特色休闲食品产业；五是以美庐乳业、仙客来、江中食疗为代表的营养健康食品产业。

推进产业供应链市域就近配套，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产品当地采购给予补贴，实施供应链协同支撑行动。为大力推动九江市优势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实施好《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实施意见》，以绿色食品产业为重



点，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推动九江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产业营业收入过千亿。

三、整合有效资源，激发乡村产业活力。

出台扶持政策。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推进全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突破口，制定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完善产业布局，发挥产业政策和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中小规模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产业内部产能结构优化调整。

整合项目资源。整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田水利、美丽乡村建设等涉农项目，集中向特色产业片区倾斜，推进特色产业的集聚发展。

整合技术资源。积极对接国家、省市重大农业科技项目，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整合农业企业、大专院校、上级业务部门等技术和人才资源，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不断完善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组建一批技术创新联盟，抓紧开展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创新体制机制。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以劳务合作、联合发展等为主要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特色农业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



第六节 聚力打造农业知名品牌

一、大力创建区域公共品牌

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重点培育庐山云雾茶、宁红茶、永修香米、鄱阳湖大闸蟹、鄱阳湖小龙虾、瑞昌山药、都昌紫皮蒜、修水金丝黄菊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全面提升九江农产品综合竞争力。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参与高层次重量级农展会、农洽会，力争在更广更大范围内提高九江农产品的影响力，提高九江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合力搭建农产品宣传平台

实施品牌强农工程，打造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体系。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推介会、博览会、文化节等展示展销及评奖评优活动，筹办“九江名特优农产品推介展销会”“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平台，集中展示九江现代农业发展新成就、新成果，同时，开展品牌认证，推广品牌形象，实现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兼容并进、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九江农业整体品牌实力、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聚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



围绕品牌战略的实施，以农业招商引资为抓手，大力引进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乡一园”建设，努力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创业孵化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到2025年，新发展农业龙头企业200家，全市龙头企业总数达800家；新增家庭农场10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00家。

第七节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一、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选择适合融合的、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在本地区有基础、有优势、成规模的重点产业，选择与生态文明结合、与文化旅游结合的亮点产业，选择新兴起的模式、业态，比如“互联网+”的新增长点等，落实到具体的功能区、产业带和品种上，通过资产的重新排列组合，整合各级对三次产业的投入，加快资产融合、技术融合、要素融合、利益融合，加强部门配合和资金整合，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使产业链、价值链呈前延后伸融合发展态势。一是前延后伸融合。要充分调动龙头企业参与融合发展的积极性，有效保障农民在融合发展中的利益，确保农民在融合发展



中的主动权。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前延伸发展自身的标准化原料基地，并借助基地发展以观光、采摘为主的休闲农业，同时发展流通业和餐饮业，引导企业向农户注资，农户向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注资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二是园区内首尾相连融合。在一个园区内围绕农产品加工企业，吸引研发、仓储、物流、信息等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在加工环节上实现不同层次的首尾相连、上下游衔接，前向有集中连片的原料基地，后向有健全的物流配送和市场营销体系，相关企业以产业链为核心，形成相互融合、互促共进的抱团发展格局。三是区域产业间链接融合。加强各产业组织的联合协调，在壮大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上，加强“社社联合”“社场联合”“社企联合”，围绕一定区域内的特色产业，深化各产业间龙头企业、农户与合作社的合作、联合与整合，将长期形成的订单关系、契约关系固定下来，一二三产的相关产业组织通过在农村空间集聚，形成集群化、网络化发展格局。

二、做大农产品现代流通业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构建覆盖城乡的物流网络，形成高效便捷顺畅的物流网络体系。完善鲜活农产品生产配送基地、冷链设施、产销对接服务网络，促进农产品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一体化运作，构建农产品产地、



流通、终端等冷链体系。加快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重点推进江西冷链骨干网修水县、共青城市、都昌县、德安县等冷链物流园建设。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产业，推动有条件的运输、仓储和代理企业向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推动物流产业发展专业化、规范化。加快发展绿色物流产业，大力推行绿色运输，推动物流包装材料和设施循环化利用，构建绿色低碳的物流发展体系。构建新型供销合作关系，发展农产品网上批发、大宗交易和产销对接等电子商务业务。

三、做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

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意为径，以古朴村落为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将农业功能向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政治功能、文化功能和生态功能等多功能拓展，进一步催化新的产业形态和消费业态，再将这些新业态与种植业、加工业、餐饮业、创意农业等互相渗透、互相提升、融为一体，赋予农业科技、文化和环境价值，提升农业或乡村的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传承、科技教育等功能，促使大量的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空气变人气、劳动变运动、农产品变商品，使其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拉动消费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依托农业项目建设和农村土地流转，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资本下乡，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采摘农业、创意农业、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不断丰富休闲农业的业态和产品，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聚力打造彭泽县凯瑞、凤凰颈、庐山西海花千谷、德安博阳河景区等一大批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园。用好江西省乡村旅游点、江西省农业示范点和九江市美丽乡村旅游点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旅游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带动全市农旅融合发展。

专栏 4 一二三产融合提升工程

（一）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

主动对接优势企业、优质项目，引进一批发展前景好、产业集聚度高、牵引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大项目，引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建设九江市生态食品加工园，推动稻米、果业、蔬菜、畜牧业、水产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提升茶叶、中药材、油茶加工能力。

（二）农产品流通业提升工程。

积极实施农产品流通业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江西冷链骨干网修水县、共青城市、都昌县、德安县等冷链物流园建设。

（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推进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等特色旅游资源开发，打造一批具有九江特色的田园综合体等产业融合载体。



第七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不断推进农村现代化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以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目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繁荣乡村文化，营造宜业宜居的乡村环境，通过切实有效的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把乡村建设摆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强化县域城镇村庄功能定位和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促进乡村文化发展，展现九江市农村现代化新风貌。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农村房、水、电、路、气、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逐步构建农村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改善农村交通物流设施条件

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农村地区基本出行条件。聚焦偏远乡镇、山区、林区、库区，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鼓励发展镇村公交，提高公交线网和行政村客运线覆盖率。加快农村公路环境整治，推动“美丽农村路”建设。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完善商贸、邮政、快递、代销、金融、运输等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科学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统筹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用水标准化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有序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实施农村河道堰塘整治、水系连通和水土保持设施等工程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初步建立农业用水计量体系和水价形成机制。

三、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乡村燃气管网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接通长输管道天然气。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

四、夯实乡村信息化基础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4G通信网络全覆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电力、电视、网络“三线合一”工程。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建设为主要发展核心，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实施智慧农业“123+N”提升工程，健全智慧农业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做大“邮乐购”等涉农电商平台。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深化农业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



息系统。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

五、保障农村房屋质量安全

完善农房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农房选址、设计审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以及建筑企业和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等全流程的农房建设管理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整体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动态监测，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与监督管理。

第二节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推动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实现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保障学生就近享有均衡优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视农村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



育。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完善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体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增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培养新兴学科和紧缺专业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重点加强农村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福利待遇。加强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实施农民自身发展提升工程。与农村发展项目相结合，与农村经济发展需求相结合，与农村人口素质相适应，提供适应农村社会发展需求的实用技术培训内容，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现代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推行农民技术资格认证制度，对获得技术资格的农民，给予承包适度规模经营的集体产业优先权。积极探索“培训+就业”模式，大力推广“订单式”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启动农村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程，提高生存技能。

二、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农村居民提供基础性、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慢性病、地方病、心理疾病综合防治，增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卫



生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条件。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支持并推动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深入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推广乡村远程医疗，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村镇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公平持续、全民覆盖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在农村推广商业医疗保险。支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合理提高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补贴标准，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人提供关爱服务。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县级福利院集中照护能力建设，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



障。深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推进“颐养之家”等互助型养老服务提质扩面。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努力延伸老年康复、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五、提高农村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农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农村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应急物资保障。开展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完善应对灾害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健全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创新和完善农业保险机制。在农村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第三节 促进乡村文化发展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农村文化发展，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一、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重点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倾斜，均衡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布局，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市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民俗馆、纪念馆、展示馆、艺术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机构的辐射作用，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完善农村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公共服务覆盖体系，深入推进“千场公益演出送基层”“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农村“文化三项”“文化五进”等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三农”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农耕文化、红色文化、战争文化、开埠文化的文艺精品。继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VR、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推进乡村智慧文化建设。实施文化“引智”工程，加强农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二、深入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文艺汇演、文化艺术展、交流讲坛、书法摄影、运动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通过点单、预约、预订等人性化举措，让农村居民拥有充分享有文化福利和主动选择文化资源的权利。鼓励农村地区自办文化，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支持乡村文化能人。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培养一支懂文艺爱农村爱农民、专兼职相结合的农村文化工作队伍。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引导各地面向农村居民发放旅游消费券和文旅消费卡，助力乡村文化娱乐消费。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三、保护传承乡村传统文化

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大力推动庐山文化、山水文化、青铜文化、诗歌文化、名人文化，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完善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鼓励乡村史志修编。

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挖掘培养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产业展示区，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和文化产业集群。挖掘乡村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农村地区传统工艺传承振兴，提升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的整合水平，培育形成瑞昌竹编、铜岭剪纸、梁义隆桂花茶饼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积极举办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和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将现代创意理念与传统民俗创新整合、活化发展。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盘活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推动乡村红文化、绿文化、古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打造永修易家河景区、修水双井村、花千谷景区等特色文化旅游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产业，引导文化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建立社会共同参与、相互促进的文化产业良性发展机制。

专栏 5 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工程



九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一）新农村建设点全覆盖工程。

目前全市还有 4060 个村庄亟待建设，“十四五”期间，将分批次进行规划建设，对零散村庄进行扫尾，落实新农村建设“普惠制”。每年安排 800—1000 个新农村建设点，开展以“七改三网”及“8+4”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农民生活幸福度、满意度，确保我市新农村建设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真正完成“扫一遍”目标。部分村庄提档升级为美丽村庄。

（二）美丽宜居示范县建设工程。

武宁县、修水县被评为“江西省第一批美丽宜居示范县”，按照创建完成的目标，尚有 10 个县（市、区）未入选，计划每年创建 2 个县（市、区），重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文化娱乐等重点项目提升建设，作为高质量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有力举措。落实“四精理念”，突出抓好创建工作，精心打造建设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庭院。继续巩固和深化“连点成线、拓线扩面、亮点打造、整体提升”的建设格局，连片推进美丽宜居示范线（带）建设，进一步彰显整体效果。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 4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江西省美丽宜居示范县”，4 个县（市、区）成为“九江市美丽宜居示范县”。

（三）村庄“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工程。

把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重点，逐步推广智慧平台日常监管，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实现“全市一张网、县县全覆盖”的智慧化平台管理监控，全面推动乡村环境由“一时美”向“持久美”转变。率先在全省探索出了“长效治理一九江模式，武宁经验”新模式，接下来，将在其余 11 个县（市、区）全面铺开，鼓励推广各县（市、区）管护平台建设，开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物联网+长效管护”新途径，实现村庄管护实时化，情况反馈及时化，督查落实简洁化。

（四）农村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九江市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乡镇村级益农信息社及相关协会的作用，积极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推动“赣品网上行·网上寻得品”活动，大力培育农村网红经济，实施“村播”计划。

（五）活力乡村+民宿经济发展工程。

建立“活力新农村+民宿”建设发展模式，重点打造“绕山、环湖”民宿产业聚集示范区，结合红色旅游、全域旅游，精心挑选基础条件好、生态环境优、发展潜力大的村庄进行试点，积极探索产村融合联动发展的新路子，全市每年建设“活力新农村+民宿村庄” 20 个左右。



第八章 保障改善民生 着力促进农民现代化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一、持续抓好产业扶贫

持续加大对农业产业的投入力度，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农田整治、防冻抗旱、现代农业生产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农业科技创新推广能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生产体系，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打造“九江秀美乡村游”品牌，加快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科普、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快建立完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户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和容纳就业能力。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与“三变”改革步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产权制度体系，提高土地流转收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振兴农村。加大对农村社会化生产服务组织发展的扶持力度，努力破解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土地碎片化、产业效益低等问题，加快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建设。对已经建立长效产业的贫困户，继续加强生产技术、经营能力培训，促进规模扩张和效益提升。对于产业规模



小、周期短、门类多样化的乡镇、村户，要按照“一乡一园”“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加快优化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和整体竞争力。借鉴昌九沿线产业多元开发的做法，加大对高效产业的扶持培育力度，防止出现新增贫困户。

二、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水平。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养老基金缴纳标准和供养标准，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高标准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护机制。进一步精准识别审定无赡养、无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群体，整合兜底帮扶、低保补助等政策，建立完善政府兜底保障体系，实行应保尽保。整合民政、人社、教育、社会公益等力量，建立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灾害、大病、上学等社会救助体系平台。建立健全“三留守”人员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机构，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特困供养服务、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相配合，形成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提高乡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

三、持续加强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主线，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帮扶机制，延长多重脱贫保障持续效应，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完善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机制，在保障持续脱贫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水平。坚持贫困县脱贫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四个不摘”和非贫困县攻坚力度、帮扶力量、投入保障、政策举措“四个不减”的要求，做好“扶上马、送一程”的后续扶持巩固工作，持续做好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健全完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监测预警机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返贫。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最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利用精准扶贫的工作机制方法，增强扶贫大数据平台的职能。开展“两摸底一核查”，对相对贫困群体的全面动态监测和动态建档立卡工作，建立预警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加强扶贫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考核评估工作，搞好统计精准衔接，建立政府“十项长效机制”政策落实督查制度。建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信息采集体系和报送制度、年度评估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综合项目库，完善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估制度，提高项目实施成效，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一、完善就业保障体系

消除城乡劳动者身份差异，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引导农民有序就地就近就业和转移就业，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依法保障农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实名制登记认定、动态管理和分类托底帮扶，做到“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援助一户、消除一户、稳定一户”，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开发更多新型业态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产业，积极开发更多新型业态，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大力发展战略特色产业，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引导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吸引农民在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代耕代种代收、农机维修等农业前端行业就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初级及精深加工，吸引农民在农产品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后端



行业就业。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吸引农民在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共享农庄、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就业。鼓励农民发展乡村养老育幼、家政服务、资源回收、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居民出行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和监督联系电话，通过就业政策明白纸（卡），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加强乡镇、行政村基层平台建设，优化平台服务，全方位提供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在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为农民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服务大厅就业服务窗口作用。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投入，优化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

第三节 提升农民生活现代化水平

一、大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战略，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适用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农民掌握生产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操作水平，推进农业发展由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探索推行“网上阳光村务”监督平台，方便农民群众随时随地了解村务信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方便村民快捷问政、咨询和办理业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增进农民生活幸福感

注重文化引领，大力开展积极向上的文化宣传、文体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凝聚正能量，让农民真正感受、体会并自觉呵护自己生长生活的生态环境。转变农民的消费观念，积极融入市场、融入社会，由生活保障型日常用品延伸到图书、报纸、影视娱乐用品等精神产品转变；由注重产品功能向注重产品品牌、产品档次转化。不断丰富社会文化活动，利用节日和集会，开展花会灯会、文艺演出、体育健身、读书征文等活动。不断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传承和发展乡村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体性体育活动。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公共卫生防护体系。

第九章 发挥制度优势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现代乡村治理是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和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高度重视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始终坚持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在农村的阵地建到农民群众的心里，把政治优势转化为实际治理成效。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按照《九江市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要指标》，深入实施党支部建设“三化”、基层“战斗堡垒”建设等党建工程；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村务监委会作用，对村务决策、“三资”管理、工程建设、资金收支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并向村民公开；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加强农村



党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村组干部职业化管理，启动农村人才培育计划。在组织创新的基础上，推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结合现代管理经验，创新基层组织管理体系，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二、优化农村社会治理格局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以稳定县、乡、村基本治理架构为前提，推动资源、服务和管理下沉到行政村。一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龙头”和“领头雁”作用；全面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增强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组织力、执行力。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全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的规定》。二是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监督管理，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三是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

三、建立正面激励机制

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在征得村级组织同意的前提下，需要长期由村级组织承担的公共事务，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每年年底统一拨付；短期或临时进入社区（村）的公共事务，



工作经费应同步到位。同时，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鼓励基层干部敢于担当、为民服务，落实关爱政策，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对工作在农村一线的村级干部的培养力度，鼓励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有“三农”工作经验的优秀党员充实到农村“两委”班子中。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宽容错误、允许试错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农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推行积分制，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打造智慧服务平台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要与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同步，统筹城乡治理。一方面，切实发挥好乡镇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的作用，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公共服务圈建设；另一方面，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公共服务基本布局，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健全城镇功能，完善服务供给，以镇带村，推动镇村联动发展。探索推进“互联网+”治理模式，推进乡村治理流程再造、资源整合、组织重构，广泛建立网上服务站点，打造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整合优化公



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以“统一承办、集中管理”为目标，逐步在城乡推广建立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提升现代乡村治理水平

创新乡村治理体系，必须走乡村善治之路。以自治激发民主活力，以法治推进现代治理，以德治涤荡文明乡风，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完善有效、多元共治的新型乡村治理体系，形成科学、规范治理的善治局面。

一、夯实乡村自治基础

以自治为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尤其要坚持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健全村党支部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发挥村委会在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健全村民自治组织，切实抓好村民自治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完善以村委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小组会为主体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推广并深化“九江八里湖街道蛟滩村委会庐缘小区村民自治理事会”经验。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把乡村重大事务的决策、管理、监督等事项归还给村民。发挥村级妇联、团



支部、残协、民兵连等各类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三请三回”工作，聚合激活各类人才资源，增强乡村治理体系活力。二是探索村民自治多种实现形式，完善和创新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村民选举、民主决策、监督的委托制度，利用电话、网络新媒体等工具创新村民参与途径。拓宽村民议事协商范围，搭建多方主体参与的平台，推行政务、村务阳光工程，条件许可的村庄可以建立门户网站，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网上实现村务公开、听证会直播等，组织和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乡村治理，使村民自治制度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二、提升乡村法治水平

以法治为保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不断提升乡村法治水平。一是完善覆盖乡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窗口）、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进村（社区），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到2022年实现乡村公共



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加大农业农村普法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全国普法规划和普法工作要点要求，建立农业农村长效普法机制，继续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乡村振兴与普法守法”等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做好“八五”普法建设工作，提高农村干部群众法治素养。加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宅基地管理、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生态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微信群作用，为农村群众提供普惠性、及时性、公益性的法律服务。三是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质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四是推进农业农村“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探索建立替代审批的管理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推动“三减一优”行动常态化，持续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内容和方式。五是建立健全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根据《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构建完备的农业综合行政制度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执法监督体系、有力的执



法保障体系，实现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经费、装备、沟通协调“五个到位”，实施执法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实施执法机构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努力打造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办铁案的护农、兴农、强农的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农业执法队伍。

三、提高乡村德治水平

以德治为引领，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重塑乡村社会新礼俗，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诚信观念，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一是塑造与时代相适应的新道德标准。依托村民代表大会、党支部会、党员大会等平台，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引导村民讲道德、守道德。通过建立健全新时代道德标准体系，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营造乡村德治氛围，维护乡村德治秩序。二是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对村民的侵蚀。建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开办道德讲堂，成立“道德评议会”，采取开展“德孝”主题文化活动及“写村史、建村标、立家风、讲家训”等活动的方式，提高村民精神文化水平，打造乡风文明、崇德向善、家风优良、民风淳朴的农村形



象。三是建设新乡贤文化，鼓励退休公职人员、致富能手、复转军人、教师、医生等参与村庄治理，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

四、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平安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建立责任监督查究制度。健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强化基层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设村级警务室、纠纷调解中心，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研判预警机制，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实行“一村（社区）一警（辅警）”包村联系制度，推进农村网格化管理，确保“村村有警、定期进村”。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继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推进农村薄弱地区公共区域视频防控全覆盖。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九江、平安乡村创建活动，逐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专栏 6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一）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九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且每个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建设标准不得低于 400 平方米的要求，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乡镇应建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要建社区服务站，有条件的自然村可建社区服务点。

（二）农村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加强乡镇、村（社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把农村综治中心打造成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模式和操作平台，构建“社情民意，网格收集；网格发声，综治响应；综治吹哨，部门报到”的运转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設。

加强农村基层法庭、派出所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加快建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建立健全乡村调解组织，实现乡村组调解工作全覆盖。

（四）“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定期邀请巡回法庭（车载法庭）、法律服务联系点工作人员进村，组织法治文艺演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各行政村“法律明白人”占农户数 65%以上。加强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

（五）“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健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体系，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和宣传推广“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六）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增加农村集贸市场、庙会、商业网点、文化娱乐场所、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青少年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加强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公共场所和关键公共设施的治安管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严防发生重大治安问题。

（七）农村“雪亮工程”。



按照“每个行政村至少 5 个监控点、自然村主要路口 1 至 2 个监控点”的要求，加大农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提高建设密度和建设质量，推进城乡视频监控连接贯通。到 2022 年，实现农村地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八）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市每个行政村，到 2022 年底实现 50% 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25 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35 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确保执法机构编制数量充足；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能，并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与其他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以及所属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机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保障执法条件。规范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行政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制度。

第十章 完善体制机制 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释放城乡发展活力，为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全面构建有利于城乡要素相互融合和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农村发展潜力和后劲，加快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统筹部署城乡一体化

注重统筹规划部署，将农村与城市、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作为一个整体纳入现代化建设，统筹设计路网和水、电、通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对城乡道路、水利、公交等公益性强、经济性差的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以政府投入为主；乡村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设施，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为主；乡村供电、电信、物流和快递等经营性为主的设施，以企业投入为主。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探索基础设施管护市场化运作模式。明确乡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加强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和统筹管理，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促进城乡功能和空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

二、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以负面清单的方式推动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打通城乡之间社会保障互相转换的“绿色通道”。探索在城市群、都市圈开展户籍同城化改革。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并支持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农民进城买房保障体系；建立农民工就业促进制度，将农民工就业纳入就业统计范围，并开展大规模的就业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激励相容政策，实施按常住人口动态调节土地、资金等资源，落实“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提高城市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积极性。合理测算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制定落实分担机制。

三、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通过运用市场准入、资格认定、价格调节、财税优惠等政策，培育城乡统一要素市场，打通乡村经济发展脉络，实现资本、人才、文化、科技、生态等资源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动。加强乡村土地市场监管，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调整城乡土地要素收益分配格局，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按照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10%以上计提。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核算办法，在加强对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监督管理的同时，增加对农业农村发展的



投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和支持劳动力创业就业政策体系，营造优质商业环境和生活环境，推动劳动力要素城乡双向合理流动；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城市科教文卫体工作人员适度岗位分离，定期服务乡村。探索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科技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四、优化城乡公共资源普惠共享

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设，明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体目标，全面提升乡村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基础性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水平，实现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为城市提供支撑服务等，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积极推行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教育集团”“联合校”“协作校”等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高质量提升乡村地区教育水平。建立城乡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补充机制，实施乡村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增加面向村卫生室的订单定向医学生规模，鼓励县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县域医联体，对乡（镇）、村医生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



态等乡村产业，注重培育一批家庭工场、乡村车间等，为城市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物资保障。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政府部门建立全面有效的监督机制和严格问责机制，定期公示配置信息，提高配置过程透明度。

五、促进城乡文化深度整合

鼓励城乡居民参与文化融合，在保护和弘扬乡村优秀文化传承的基础上，吸收城镇文明和优秀文化成果并将其创新性转化。有效组织文化活动团体，利用传统节日举办特色文化艺术节，积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艺术项目，实现城乡文化产业化发展。改革倾斜性公共财政调配机制，加大对乡村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城乡文化统一市场的建立，在弘扬乡村优秀文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文化资源双向交流和城乡优秀文化共享机制，打造空间结构紧凑型区域性“文化服务圈”，有效整合城乡文化资源，使城乡文化在健康稳定的文化市场中实现城乡平等和社会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最终实现融合发展。

第二节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



强化相关改革的配套协调，全面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最大程度地释放农村改革红利，全面激活农村要素、主体和市场，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一、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一是构建以放活经营权为指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除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提供的各类支农惠农政策外，继续健全土地产权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关系、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运行机制。完善产业化布局，优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工商资本下乡的准入制度与监管办法，引导和鼓励构建多元化经营的大农业格局。二是协同构建以利益共享为核心的多元化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生产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联合，为农业全产业链提供服务。通过政策扶持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经营性服务。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二、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加大农村闲置和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的处置、整治力度，最大限度挖掘土地



资源，推进土地收储供应，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二是结合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多途径整治复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积极推进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改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方式。三是落实新《土地法》要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结合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化解乡村非农产业用地瓶颈。四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科学合理分析本地农村资源环境条件，找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引导村集体灵活运用“资源、资产、资金”三要素，培育农业农村新业态、新动能，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自身“造血”功能和综合实力，建设一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样板村”。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消除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15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

三、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体系，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巩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为土地流转创造良好条件。二是以放活经营权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提升土地流转质量和效益，引导农村土地



经营权有序流转。三是以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为抓手，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半托管、联耕联种等多元化新型农业服务模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增强农业发展内生动力。

四、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一是结合宅基地确权登记，在保障户有所居的前提下，聚焦“一户多宅”、闲置宅基地等土地低效利用现象，探索有偿使用与腾退，减少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对于农民自愿退出的合规宅基地，要通过相关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打通宅基地退出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连接渠道。二是在完善集体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严格宅基地取得条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思路，放开搞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使闲置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得到有效利用，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三是建立宅基地拆旧复垦指标收储制度，为宅基地改革深入推进和乡村发展提供保障。四是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强化对宅基地审批的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

五、深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



一是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在稳定完善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强化国有农场统一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推动国有农场公司化改造，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组建区域性农垦集团公司，加大对已成立的农垦集团公司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股本”的有效路径，推动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园区、大企业、大产业，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充分发挥农垦在全市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引领作用。二是推进农垦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要求，发挥农垦土地产权清晰、集中连片、流转便利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生态农业，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唱响农垦品牌；拓展农垦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农垦特色旅游业，大力发展战略康养服务业，加速垦区产业融合；促进小农户与国有农垦企业有机衔接，带动农场职工增收致富。三是改造升级农垦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垦区道路，补齐垦区发展短板。在高标准农田、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等方面，将国有农垦场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

第三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推动农业优结构、增后劲，打牢农业基础，补牢“三农”领域短板，守住“三农”战略后院，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为基础，发挥规划的统领和约束作用，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责任，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确保财政资金主要集中支持农业农村的公益性和基础性领域，持续向“三农”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倾斜，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助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竞争性领域，坚持效率优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高涉农资金规模效益。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



农村规模，通过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创新金融服务机制

构建以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为主，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辅的多元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业农村金融发展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的信贷投入，鼓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增设金融网点。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全面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农业设施设备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融资等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推进“财政惠农信贷通”“油茶贷”“产业扶贫信贷通”等涉农金融业务，简化县级信贷和风险补偿审批程序，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无抵押贷款。鼓励担保公司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积极推动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辟上市“绿色通道”。继续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降低农业产业化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成本。鼓励开展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大力推广“政银保”模式，探索开展“财政+银行+保险+担保”业务。推进



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智慧金融等在九江落地。创新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机制，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贷、首贷业务。

三、引导撬动社会资本

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投向农业产业、农业农村服务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等农业农村重点领域，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农业农村各项服务，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基础，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导意见，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合作模式，加快实施一批 PPP 项目，支持发行公司信用债券，加大对农业企业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资本与村集体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链的合理分工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通过土地节约指标的跨地域交易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农村。

四、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一是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现代农民培育工程”，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计划”，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规划，打造懂农业、会经营、擅管理的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高等院校、涉农科研院所共建科研与农业技术推广生产基地，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和服务能力。二是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本土优秀人才，大力引导、鼓励和支持更多优秀大学生，尤其是鼓励涉农专业的优秀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鲜活动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业技术推广摆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优先位置。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确保在乡镇机构中留有专门岗位、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职能。加强基层农技服务工作站和农业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探索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激发农技人员活力，提升服务效能。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轮训计划，培养造就一支“一懂两爱”的“三农”工作队伍。三是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统筹用好政策创设、平台打造和示范带动“三大抓手”，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培养大批农业科研专家。积极



推动农业科研人才评价机制变革，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树立实践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为新型人才提供更好的条件和发展空间。

专栏 7 农业农村综合改革计划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通知》(九办发〔2019〕8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九组字〔2019〕93号)精神，继续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量大、增幅高、效益好的行政村进行奖补。到2025年底，村集体自身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全市所有行政村年经营性收入全部超15万元，并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同时做好中央转移支付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章 落实责任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管农村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级部门间统筹协调和沟通衔接，定期召开规划建设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协调会议，合力解决问题。贯彻“以人为本”理念，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意见建议，让农民全面全程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切实将农



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分工，形成共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规划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职能单位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各自部门的建设规划实施的领导、组织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根据规划的要求按年度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进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形成上下联动的良性推进机制。

二、强化任务落实

将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大任务，逐级逐部门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抓紧制定本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规划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各部门要根据规划的任务分工，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强化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调



控作用，并健全规划行动机制，将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部门，合力推动落实。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各县（市、区）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三、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包括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一体化，需要全社会参与，凝聚最大合力。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大格局。一方面，通过政策图解、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传递信息，凝聚社会共识，实现正面引导。同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营造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共抓共建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要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人才、技术、资本、土地等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补齐“三农”短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健全评估考核体系

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将规划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市、



区），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内容。根据规划确定的量化评价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并分解落实，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测评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定期发布评估结果。严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职责明确、奖惩分明、衔接配套、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